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65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关于〈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武农〔2025〕9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5〕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2025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25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

支出”、“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要会同本级农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贴息资金据实拨付到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对象，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区财政局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各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2025 年应下达 财政贴息资金	应收回 2022 年、 2023 年度资金	本年度实际下 达资金	其中：列入 2130507 科目资金
合 计	7142.15	460.29535	6681.85465	2591.7573
新洲区	395.68	93.63	302.05	302.05
黄陂区	1233.94	23.405381	1210.534619	1210.534619
江夏区	514.33	139.947319	374.382681	374.382681
蔡甸区	704.79		704.79	704.79
东西湖区	1045.67	203.31265	842.35735	
长江新区	645.38		645.38	
经开(汉南)区	695.68		695.68	
洪山区	155.87		155.87	
东湖高新区	258.86		258.86	
武昌区	395.21		395.21	
汉阳区	122.88		122.88	
硚口区	7.28		7.28	
江岸区	935.64		935.64	
东湖风景区	30.94		30.94	

附件 2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各区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新洲区	33 家以上(含)
黄陂区	90 家以上(含)
江夏区	28 家以上(含)
蔡甸区	40 家以上(含)
东西湖区	14 家以上(含)
长江新区	18 家以上(含)
经开(汉南)区	42 家以上(含)
洪山区	5 家以上(含)
东湖高新区	5 家以上(含)
武昌区	5 家以上(含)
汉阳区	1 家以上(含)
硚口区	1 家以上(含)
江岸区	7 家以上(含)
东湖风景区	1 家以上(含)
合 计	290 家以上(含)

附件 3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农〔2022〕10 号）、《关于〈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武农〔2025〕9 号）等。 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3. 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7500		项目当年预算		
				7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5000 万元。2024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42.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2.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142.1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7142.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各区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进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90 家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90 家以上（含）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7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